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延遲寄發
有關要約人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聯合地產之
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陽山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聯合地產。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實行該建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一組密切聯繫之股東就該建議發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該建議之股東批准規定已獲達成，以代替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有關該建議及上市規則項下所需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須於刊發該聯合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其中包括)聯合集團系公司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延遲寄發通函(「豁免」)。聯交所其後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允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且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